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238位員工及2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5,721,2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21,2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3,891,537,600股已發行股份約0.15%。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5.1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授出日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238位員工及2位執行董事(「**承授人**」)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授出合共5,721,2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21,2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3,891,537,600股已發行股份約0.15%。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5.13港元, 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13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40港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5.1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合共5,721,2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5.05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在三個期間(「**行使期**」)內歸屬及行使: 第一個行使期: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止, 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1,941,200股股份

第二個行使期： 由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日止，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1,934,000股股份

第三個行使期： 由二零二八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日止，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1,846,000股股份

表現目標 ： 無任何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表現目標評估。鑒於(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或本公司董事；(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下的退扣機制。具體而言，倘身為本集團員工或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本集團沒有亦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在各行使期內，每名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行使期所定獲授最多數目的購股權(不包括於上一個行使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於各個行使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不得結轉至下一個行使期。

於上述5,721,2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238,8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購股權數目**
戴全發先生	執行董事	200,400
黃影影女士	執行董事	38,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以上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65,113,32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